

附件一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债权人会议审查、法院裁定确认且未获清偿的债权情况如下：

1. 税款优先债权 1 户，金额为 3,145,007.81 元；
2. 普通债权 103 户，金额为 117,663,042.27 元（含税款普通债权 1 户及担保优先债权在担保物变现价款范围内不能足额受偿而转化为普通债权 2 户）。

二、可供第二次分配的财产总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新光公司已变现的财产总额为 48,920,534.56 元（含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处置知识产权所得的 1,200,000 元）。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中用于清偿破产费用、优先债权、职工债权、预提案件受理费后，剩余 1,289,242.63 元可供本次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

本次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72,97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 额
1	管理人报酬	72,000
2	邮寄费	293
3	开锁费	120
4	税控盘费用	560
	合计	72,973

(注：《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及过程》详见附件四)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管理人对破产债权按如下顺序分配：

1. 税款优先债权清偿。

法院已裁定确认的税款优先债权金额为 3,145,007.81 元，本次清偿税款优先债权 1,216,269.63 元，清偿率为 38.67%。

2. 普通债权清偿。

截止目前，已变现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税款债权，故本次分配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

特别说明：新光公司名下尚有应收账款、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对外股权投资的资产未完成变现（详见附件三《待处置资产情况》），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资产的变现情况，另行制定后续分配方案。



